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80265 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8號

813

高雄市左營區至真路570號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稅務研究會

承辦人：劉家和

電話：(07)725-6600分機7015

傳真：(07)711-6090

電子信箱：NE50337@ntbk.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財高國稅服字第1080106452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12月21日本局與貴會稅務聯繫座談會追蹤提案
辦理情形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旨揭座談會提案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稅務研究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

副本：

局長蔡瓊珍

107 年度稅務聯繫座談會追蹤提案辦理情形

會議日期	案次	案由	辦理情形	提案單位
12月21日	提案五	<p>一、營業人發票或電子發票證明聯作廢未收回，若此張發票中獎，其溢付獎金，不論金額大小，未設上限，一律由營業人賠付，是否違反比例原則及違憲。</p> <p>二、另作廢電子發票證明聯已收回(YEXX56)，但作廢KEY 錯號碼(YEXX55)，若 YEXX55 中獎，如何處理？</p> <p>三、掃入載具之雲端發票，作廢時，營業人如何證明已作廢。</p>	<p>一、本案作廢發票賠付中獎獎金未設上限問題，本局將於適當時機向財政部反映。</p> <p>二、有關發票作廢標準程序，已整理相關資料並以108年1月22日財高國稅審四字第1080101084號函復提案單位。</p>	<p>法團 高雄 市記帳 士公會</p>
12月21日	提案八	<p>一、建請財政部營業稅服務區於製作新設立公司行號申請稅籍設立登記案，稅務部分准予辦理函時，核定營業稅有關事項，增加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帳號密碼(已成)之公司行號，尚未申請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帳號密碼，直接發函告知)或於平台上可持負責人健保卡線上申請。</p>	<p>一、本案保留。理由如下： 1. 營業人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故「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之內容，皆屬營業人營業之相關必要資訊，如欲新增登記項目，須修改相關法令。「委託代理人統一購買發票」與「代理營業人網際網路整批申報營業稅(營所稅)」之申請，係屬部分營業人有相關稅務需求，自行委託代理人辦理，尚非營業行為所必須及登記之必要資訊。 2. 營業人送交設立登記申請書後，尚須現場勘查並視</p>	<p>法團 高雄 市稅務 研究會</p>

會議日期	案次	案由	辦理情形	提案單位
		<p>二、另貴會建議於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上增加申請統一發票統購、代理營業人網際網路整批申報營業稅(營所稅)申請書(委任書)等欄位。</p>	<p>其營業規模及性質，予以核定使用或免用統一發票，稽徵實務係屬二階段作業，即營業人須經國稅局核定使用統一發票後，始有後續「委託代理人統一購買發票」與「代理營業人網際網路整批申報營業稅(營所稅)」之申請，宜分階段申請。</p> <p>二、本局業於107年3月20日修訂本局「辦理集中購買統一發票作業規定」暨相關附件，已有效簡化統一發票集中購買作業流程；另代理營業人網際網路整批申報營業稅(營所稅)申請書(委任書)部分，目前作業流程為代理人填具申請書後，由分局、稽徵所受理函復，作業流程已屬簡便，仍宜維持現行方式。</p>	